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43號

抗 告 人 李政宏

上列抗告人與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同法第109條之1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86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27、28頁），並於同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繳費期限屆期後，抗告人復於113年8月28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係重複聲請，未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費1,000元之情形，而經本院於同年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15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顯無繳納抗告費之意願，則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、29至3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十七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4 法官 林佑珊

05 法官 戴嘉慧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劉美垣